

揭西环建〔2018〕1号

## 关于对揭西县国樱运动用品厂运动用品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揭西县国樱运动用品厂：

送来《揭西县国樱运动用品厂运动用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揭西县高樱运动用品厂运动用品扩建项目位于揭西县灰寨镇工业区，项目东、南、西侧均为农田，北侧为厂房。（项目地理坐标：N 23°28'28.36"；E 116°0'16.77"）。项目主要从事冰球护具生产。

（一）项目占地面积及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5万元。项目占地面积13000 m<sup>2</sup>，本次扩建项目建

筑面积 3000 m<sup>2</sup>。主要扩建内容为：在原有厂房第四层新增印刷、贴合、打磨、刻印、压模、高周波等工艺及配套生产设备；并调整生产规模，原棒球手套不再生产，冰球手套产量（30 万双/年）不变，新增生产冰球护具 35 万双/年。

## （二）项目生产规模

新增产品及产量：生产冰球护具 35 万双/年。

## （三）主要原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以及用量：色织尼龙布年用量 174425 米、涤纶针织布年用量 229188 米、EVA 泡棉年用量 27674 千克、聚乙烯塑料板年用量 85022 千克、编织带年用量 25185 千克、棉质标签年用量 759 千克、印制纸吊牌年用量 4354 千克、松紧带年用量 4987 千克、缝纫线年用量 7529 千克、泡棉年用量 12885 千克、魔术贴年用量 5945 千克、扣环年用量 1677 千克、手背压模年用量 935 千克、金箔纸年用量 150 千克、接着剂年用量 9448 千克、水性墨年用量 7378 千克，均为外购。

## （四）主要生产设备：

表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刻印机	4 台	11	裁断机	14 台
2	高周波机	8 台	12	压模机	7 台
3	磨 B 尼机	4 台	13	烤箱	6 台
4	过胶机	5 台	14	剪板机	3 台
5	桌板台	14 台	15	拉钉机	3 台
6	针车	237 台	16	电浆机	1 台
7	电脑针车	4 台	17	打 B 尼机	8 台

8	裁松紧带机	2台	18	冷却机	2台
9	烧线机	3台	19	冷却塔	1台
10	打钉机	1台	20	空压机	2台

(五)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及能源消耗:

原项目配套员工为 500 人，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全年生产天数 300 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制；项目新增年用水量约为 25 吨，项目扩建后年用电量约为 40 万度。

(六) 生产工艺流程: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如下：

(一) 以实现清洁生产为目标，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源头排放。

(二) 废水方面：项目运营期丝印网版使用抹布进行擦拭清洁，不产生清洗废水；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三) 废气方面：优化厂区空间布局，将废气产生工段和排放口设置在远离居民区侧，生产车间内产生的废气必须 100% 收集后处理，不得进行无组织排放；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印刷废气，经管道引至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 标准后高空排放；项目

贴合、刻印、压膜、高周波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引至废气治理设施处理，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确保项目外排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排放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方面：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性墨及其沾有物应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广东省严控废物名录》的有关规定，设置专门的仓库堆放，并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运营期产生的废边角料、包装材料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产生的垃圾必须设置专门的堆放场地，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噪声方面：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控制噪声源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措施，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六）生态保护：加强厂区周围的绿化建设，减轻设备噪声及有害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应按要求制订完善规章制度和应急措施，以确保重大污染事故发生后能及时应急处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治理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组织开展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VOCs 排放总量 $\leq 0.089\text{t/a}$ 。

五、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在项目实施前，因国家、地方要求及规定发生变化，或项目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需要调整或变更的，应报经我局重新核准后，按新规定执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建设方应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15日

主题词：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

抄送：县发展和改革局、环境监察分局

---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15日印发

---